

附件十

漁筏筏體處理通知書

受文者：_____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收文者：_____區漁會

主旨：本人所有 _____ 漁筏（CT _____ ），將於下列時間
及地點進行處理，倘該筏有偽造、冒充等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，
並繳回已領之全額收購金。

解體時間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

解體地點： _____

漁業人（簽章）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知日期：9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註：本通知書應由漁筏主於處理筏體 7 日前，將處理時間及地點填妥二份，分送辦理
收購漁筏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及所屬區漁會，俾利抽查。